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98526202264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岳普湖县教育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岳普湖志达图文广告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岳普湖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志达图文广告店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志达图文广告店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志达图文广告店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喷绘、横幅、发光字、文化宣传墙，不锈钢宣传栏等宣传品制作服务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品牌:,设计类型:广告牌定制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PVC	1	项	46794.00	46794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6794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万陆仟柒佰玖拾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清

三、服务条款

PVC+光油制作。141.8平方，单价330元，合计46794元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6010012010120305308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